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决定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名称；同时，公司原股本为 893,978,686 股，因公司拟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62,700 股，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相应减少；且因公司积极响应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的号召，拟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因此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作出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

《公司章程》第一条

原为：

为维护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为：

为维护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章程》第四条

原为：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Guangdong Eastone Century Technology Co., Ltd.

修订为：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Eastone Century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为：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93,978,686 元。

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82,715,986 元。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893,978,686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882,715,986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新增条款

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十一条后增加条款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

必要条件，党务工作人员纳入公司管理人员编制，党务工作及活动经费纳入公司年度预算。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新增部分章节条款，《公司章程》中原各条款序号的变动按修订内容相应顺延。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